社情民意：关于加强农村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

清河镇政协委员 王华克

随着电动自行车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动自行车仿佛一夜之间遍布了全国各地的大街小巷。电动车比自行车省力、速度快，又比摩托车节能、少污染，兼有摩托车、自行车的优点让许多市民选择其做为主要的交通工具。同时，违规逆行、闯红灯调头、占用机动车道、超速、乱停乱放、等等现象屡禁不止。电动车有着其独有的特点，但是也有着它的缺点：速度快、不容易控制、乱穿乱窜，容易出危险、超员超载等。特别是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经常占用机动车道，部分电动车只要看到对面绿灯亮了不管是不是自己通行的方向都立马加电往前冲，不按道行驶，随意横穿马路，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通行。由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单一、交通安全宣传没有形成社会氛围。一部分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差、自我保护意识不强。一部分人不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电动车驾驶者违规行驶，给道路安全、交通压力都带来许多危害。

为做好电动车正确行驶安全工作，提几点建议：

一、为解决目前电动车违法行为，建议在道路车流量高峰期开展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严禁电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严禁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和超速行驶；严禁不满16周岁和醉酒的人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严禁不符合国际要求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严禁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车安装影响安全的设施。

二、为规范电动车的管理，对市民意见相当大的电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戴头盔等三种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对查获的电动车，一律处以罚款5元，并对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法律法规集中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领取车辆。

三、征集交通安全员志愿者，最大力度协助交警部门站好高峰岗，履行职责。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使市民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的良好习惯，并积极参与到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